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系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進行發售和出售，向某些非美國人士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註冊，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註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註冊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完成發行約32億美元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或「本公司」）宣佈其已於2025年9月16日完成發行（「票據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2億美元於2032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乃發行予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的某些非美國人士。

阿里巴巴集團計劃將票據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戰略重點是增強其雲基礎設施能力及國際商業業務營運。

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可轉換5.1773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93.15美元。初始轉換價格相較於參考股價（「**參考股價**」）（即普通股於定價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按7.7901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並乘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所得）溢價31.25%。為減少票據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或本公司為結算任何已轉換票據而需要支付的任何現金，本公司從若干初始買方及／或其關聯方購買限價看漲期權，該等期權有效將票據之轉換價格提升至初始「上限價格」，即每股美國存託股235.46美元。初始上限價格較參考股價溢價60%，並受限於特定慣常調整。

轉換率在某些情形下需進行調整。此外，如在到期日之前或在我們交付贖回通知之後發生特定公司事件，本公司將於特定情形下，提高就該等公司事件或該等贖回通知（視情形而定）選擇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

票據、可於票據轉換後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如有）、及其所代表的或票據轉換時代替交付的普通股（統稱為「**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律進行註冊，且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條例的規定，正通過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向某些非美國人士進行發售與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得註冊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區有關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出售（如在該等州或司法管轄區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不合法）。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建議」、「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所得募集資金擬議用途，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定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件及其他書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陳述

或由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口頭作出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信息均包含在阿里巴巴於美國證交會的備案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